

9.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购建足球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模板化框架围网、照明系统、移动式足球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36.8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7.27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造草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绿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依能体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